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當選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周潔冰議員, BBS, MH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督察2

張潤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李麗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海龍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伍卓堯先生	入境事務處特遣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澤民先生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主席	} (議程第 11 項)
李佩儀女士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	
陳與殷女士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	

缺席

孫日孝委員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孫日孝委員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委員會不同意他的缺席申請，並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選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結束。截止提名前，秘書處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
3. 主席宣佈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李文龍議員自動當選為本屆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4. 經周潔冰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3 項：二〇一五 / 二〇一六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6 號) (經修訂)

5.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書面問題

第 4 項：促請從速解決假日期間維園內及園外的外傭非法煮食及擺賣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6 號) (經修訂)**

6.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海龍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伍卓堯先生	入境事務處特遣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7. 各部門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覆，回應委員問題。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i) 委員反映假日期間維園內及園外的外傭非法煮食及擺賣問題嚴重，而且擺設的非法攤檔種類繁多，除了非法的煮食攤檔外，亦有剪髮、美容、甚至按摩攤檔，非法擺賣情況亦有擴展至百德新街、告士打道橋底的趨勢。各類非法攤檔產生大量垃圾，令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更加惡劣，非法煮食亦影響附近行人安全。委員促請食環署於假日高峰期增聘人手，加強街道清洗及垃圾收集工作，亦要求各部門加強檢控、嚴正執法，並維持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委員希望因應維園和天后選區納入本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後，可讓部門行動更具連貫性。

(ii) 委員指出根據各部門的回應文件，雖然各部門有定期到維園內及園

外進行聯合行動，但檢控數字相對偏低，詢問部門執法是否有困難。

- (iii) 委員指認同上址非法擺賣情況嚴重，但認為不能判斷必定是外傭擺賣，又認為部門檢控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委員反映現時於維園內及外圍的無牌攤檔營運模式已有所改變，例如於不同地點作貨物付款和交收，避免遭受檢控；委員亦明白部門因此執法有難度，但希望各部門能積極研究更有效的解決辦法，以改善上述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因應假日驟增的人群開放其他地方供市民聚會，以達分流效果。
- (iv) 康文署代表王文煌先生回應指部門一直關注維園內非法擺賣問題，亦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於假日特別增聘保安員及便衣人員於園內巡邏。半年內共有 83 次針對非法擺賣行動，當中有 5 次檢控。另外，在半年內與入境處、食環署和警方共有 6 次聯合行動，當中有 1 次檢控個案。王先生續指部門人員如在巡邏期間遇到有人因佔用園內地方而阻塞通道，影響其他公園設施使用者，部門人員一般會作出口頭勸喻，以確保公園通道暢通。若發現有非法擺賣活動，並有充分證據下，部門人員會作出檢控。
- (v)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鮑仲安先生回應指就上述問題，部門一般以涉及無牌販賣活動作出檢控。但由於非法擺賣人士大多不在攤檔位置進行直接金錢交易，令部門搜證有難度。縱使如此，部門仍會加派人員假日到維園內及外圍巡邏，密切監察上址情況。此外，食環署亦會加強街道清潔工作及繼續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 (vi) 警務處北角分區代表潘煒琦女士報告指警方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共有 0 項檢控，0 項口頭警告，0 項口頭勸喻，並參與了 1 次聯合行動。
- (vii) 入境事務處代表林海龍先生指出部門於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參與的聯合行動中，曾拘捕 1 名涉及買賣的外傭，並被判監 4 星期。部門亦與康文署及食環署建立了恒久機制，若對方發現懷疑個案，會轉介予入境處跟進。其中 7 個轉介個案中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林先生亦向委員簡述部門一般執法程序，並指出部門現時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41 條《違反逗留條件》就以上非法擺賣問題作出檢控。如發現有外傭在其批准的逗留條件，即於其僱主居所以外地方工作，即屬違反該項條例，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過往案例，涉案人士經定罪後判監 4 星期至數月不等，監禁後，涉案人士可能被遣返至所屬國家。由於法院對刑事檢控的舉證要求是「無

合理疑點」，較一般民事訴訟為高，所以並非每宗個案都能成功檢控。儘管該問題未必牽涉非法勞工活動，部門仍會積極跟進並經常與警方、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執法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非法勞工活動。

(viii) 委員表示明白各部門執法上有困難之處，建議有關部門除採取檢控行動外，亦可考慮從教育宣傳方面著手，與外傭所屬國家領事館聯絡，加強對外傭宣傳適當使用公園設施及提醒外傭切勿非法擺賣或煮食。

(ix) 主席總結並重申每位人士皆有自由享用公園公共設施的權利，此議題是就假日期間因有人不適當使用公園設施如佔據公共通道、非法擺賣或煮食而衍生維園內及外圍的安全、秩序和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討論，並非要打擊外傭享用公園公共設施。主席促請各部門就部門職務加強執法、積極跟進，維持每月一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另建議有關部門與外傭所屬國家領事館聯絡，加強教育工作，宣傳如何適當使用公園內及外的公共設施的訊息。主席亦建議將此議題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內，以整合列出各有關部門就上述問題的最新跟進情況。

第 5 項：促請部門從速清理棄置牌檔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6 號)

8. 有關部門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覆，回應委員問題。委員備悉文件，認為既然根據食環署的發牌條件，固定攤檔持牌人有責任於交還牌照時清拆有關棄置牌檔，關注若最終由部門進行清拆牌檔工作會否涉及額外使用公帑問題。
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鮑仲安先生回應指現階段部門會繼續跟進涉事固定攤檔持牌人自行清拆牌檔。若最終食環署需派員進行清拆工作，部門亦有既定程序向涉事持牌人追溯清拆費用。主席促請食環署加大力度敦促有關人士進行清拆工作。

討論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6 號)

10. 已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11.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關注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認為部門的檢控數字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促請部門果斷執法。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鮑仲安先生回應指就區內的餵飼雀鳥黑點，部門已安排特別執法行動，希望能檢控違例餵飼白鴿人士。除執法工作外，部門亦已加強街道清潔工作。現時食環署會每日於循道衛理教堂對出位置進行路面清洗工作，亦已於區內各個餵飼雀鳥黑點豎立警告牌。部門會密切留意各個黑點情況，希望能循檢控及加強清潔兩方面改善上述問題。
 - (ii) 委員表示認同部門一直以來就以上衛生問題的努力，但認為若單以餵飼白鴿人士涉嫌亂拋垃圾的票控方式監管以上問題屬「治標不治本」，建議食環署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治本」方法，從源頭減少區內白鴿數目，改善因白鴿於民居聚集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i) 委員就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問題作出討論，反映區內垃圾收集站整體衛生問題有惡化趨勢，要求食環署作積極跟進。委員指出留意到最近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因有收集垃圾時間誤點的情況，引致早上繁忙時間 8 時 30 分左右仍有不少垃圾包頭堆積在垃圾收集站莊士敦道出入口。上述情況除有礙觀瞻外，亦阻塞街道和產生異味。此外，委員亦指出該垃圾站出入口對開路面因常有重型車輛行駛而容易導致路面破損，引致積水，建議有關部門研究以更耐用物料鋪設路面。路政署代表楊思翔先生回應指因應上述路段的特別情況，部門現試行先以「熱熔」加熱方式維修路面，再鋪上瀝青加固路面，希望可使路面能使用較長時間。
 - (iv) 委員指留意到自原有春園街垃圾收集站遷至三板街垃圾收集站後，該收集站的使用率偏低，或間接增加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垃圾負荷，建議食環署因應情況作出人手調配，亦可透過與垃圾收集承辦商和商戶協調，調整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和收集垃圾時間，以應付

各垃圾收集站不同的工作量。

- (v)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鮑仲安先生回應指現時區內各個垃圾收集站每天需處理龐大垃圾量，部門正研究延長部分收集站的開放時間，如位於盧押道、交加里、三板街、百德新街和駱克道的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會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調整，有需要時會考慮作 24 小時開放，讓市民將垃圾放置於垃圾收集站內，避免大量垃圾棄置於附近街道，影響環境衛生。
- (vi) 委員同意延長部分收集站的開放時間或可改善因垃圾囤積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但關注此安排會否令垃圾收集車需於深夜時間收集垃圾，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建議食環署需與收集站附近居民及持份者充分溝通，充分收集意見。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回應指部門留意到以上各個垃圾收集站於凌晨期間已出現不少垃圾棄置的情況，故建議調整收集站的開放時間。部門暫定建議盧押道及交加里垃圾收集站於凌晨期間開放入口大閘旁的出入口，供市民及垃圾收集商入內放置垃圾。部門亦會安排清潔承辦商維持秩序，避免垃圾胡亂擺放，堆積在路面。
- (vii) 主席總結指由於維園和天后選區已撥入灣仔區議會範圍內，建議部門就行動清單各個項目將該兩個選區的跟進情況一併納入文件。就區內野鴿糞便問題增設春園街公園附近一帶、天后港鐵站近留仙街臨時休憩處一帶及維園近告士打道出入口為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希望部門能到上址跟進。最後，就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主席建議食環署應先加強監管垃圾承辦商工作，再檢討區內各個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並需與附近居民及持份者作充分溝通，循序漸進推行延長收集站開放時間的計劃，有需要時再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展。

(吳錦津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6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13. 已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4.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感謝食環署於就區內各個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其中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位置尤見顯著改善，希望部門繼續積極跟進，保持上址衛生清潔。
 - (ii) 就謝斐道 501-515 號美漢大廈的後巷僭建問題，委員要求屋宇署以支援的態度協助該址的業主立案法團處理非法興建僭建物的問題，而非只向法團發出清拆令。委員亦反映上址食肆於後巷胡亂棄置垃圾問題仍然嚴重，有時甚至於後巷處理食物，希望食環署繼續積極跟進。
 - (iii) 委員反映指發現渣甸街近日因有新食肆及短期商舖營業，後巷及附近路面再有胡亂棄置垃圾和大型紙箱情況。委員指了解就大型垃圾處理，食環署和垃圾收集承辦商要透過既定通報機制再安排人手清理廢物，過程需時。委員希望部門研究優化通報機制，加快處理清理大型廢物時間。
 - (iv) 主席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反映上址污水問題和發泡膠箱堆積情況嚴重。主席指雖然有關部門有一直跟進上址情況，進行清理工作，但往往於短時間內故態復萌。主席亦發現上址有部分食肆非法加高後巷路面，防止污水滲入商舖，致阻塞後巷部分渠道。上址後巷亦有發泡膠箱胡亂擺放情況，阻塞大廈出入口，易生危險，主席促請各有關部門盡快跟進。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鮑仲安先生回應指由於上址後巷部分路段屬私家路段，部門現時會向後巷擁有私家路段業權的大廈發勸喻信，亦會撿走嚴重阻塞公眾街道的雜物。部門亦會適量增設垃圾收集箱，以應付上址額外的垃圾量。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回應指部門現正就上述後巷的地下渠道情況進行調查，並會根據調查結果通知附近 4 座大廈進行相應維修及檢查工作。
 - (v) 就堅拿道天橋的環境衛生問題，主席反映上址仍有垃圾胡亂棄置、違例泊車和有商戶將建築材料亂放公共行人通道的情況。主席留意

到堅拿道天橋底部分設施屬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甘鎮昌先生回應指該處於2010年曾為堅拿道天橋底的公共空間進行美化工程，包括在12條天橋柱上安裝以24節氣作主題的鋁板、重鋪地磚及加設特色欄杆及矮牆等。美化工程完成後，部分美化設施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維修保養，該處亦有安排清潔承辦商定期為這些美化設施進行清洗，至於上址的其他一般設施(如地磚及圍欄等)則已轉交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而上址的行人通道亦交回地政總署管理。灣仔民政事務處如在巡視上址時發現有人於公共行人通道擺放雜物，一般會把個案轉交地政總署或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跟進。地政總署代表黃木隆先生回應指已加派人手到上址巡查，若發現有人於公共行人通道擺放建築物料或廢料，部門會聯同路政署進行聯合行動，移走有關物品。

(vi) 主席反映陳東里夜間垃圾堆積問題仍然嚴重，雖然部門已加強垃圾清理工作，但由於附近垃圾收集工人棄置垃圾習慣未有改變，引致上址午夜時間仍有大量垃圾囤積，衛生情況惡劣。主席要求食環署嚴正執法，並宜積極研究較長遠的改善方法。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鮑仲安先生報告指現時部門有安排特遣隊於凌晨到上址執法，同時希望能配合研究延長附近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藉此改變私人垃圾收集商棄置垃圾於公眾地方的習慣。

(vii)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前進行實地考察，希望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會後補註：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2016年4月8日舉行。)

(警務處代表李麗明女士、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地政總署代表黃木隆先生、環境保護署代表陳裕強先生及路政署代表楊思翔先生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與天后區及維園區的相關事項)

15. 各政府部門已根據第四屆東區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6. 就天后港鐵站外圍小販非法擺賣問題，委員反映上址每逢假日有不少貨運公司設置非法攤檔，並囤積大量包裹，嚴重阻塞公共行人通道。委員促請

部門加強執法及驅趕此類非法攤檔，以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

17. 由於維園和天后選區已撥入灣仔區議會範圍內，委員同意將以下項目合併並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內，並要求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就項目報告最新跟進情況：

- 促請部門改善維園區內的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
- 促請改善維園及外圍環境衛生和非法販賣問題、促請正視外傭於假日期間非法霸佔行人通道問題
- 正視天后港鐵站外圍小販非法擺賣問題

(警務處代表潘煒琦女士及陳坤駿先生、入境事務處代表林海龍先生及伍卓堯先生、康文署代表王文煌先生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6 號)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六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6 號)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建議部門將整段寶雲道列入滅蚊行動地點清單。主席指因應寨卡病毒現時仍在各地持續傳播，社區的滅蚊工作克不容緩。主席建議各委員如發現其他區內有其他滋生地點，可積極通知部門以安排滅蚊工作。

第 11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健康生活在灣仔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6 號)

20.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12/2016	健康生活在灣仔	香港銅鑼灣工 商業聯合會	65,050	65,050
備註： (i) 委員建議團體可考慮將 3 天活動濃縮至 1 天，讓活動內容更顯豐富。 (ii) 委員要求團體於撥款申請文件的活動內容中註明活動期間，專業人士如中醫師或醫生只作健康資訊推廣，不作問診服務。 (iii) 委員關注團體的後備方案，希望能有更周全計劃；亦提醒團體要有全面的統籌工作及與附近商舖事前作妥善溝通；另需留意攤位主題與主題緊扣。 (iv) 委員同意合辦和資助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i) 團體就活動內容作修改，申請總額不變，並向委員會發出修訂文件，供委員備悉。 (ii)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9/2016 號文件(經修訂)。				

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將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